

## 沈医保北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北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	沈阳同人医院有限公司串换医疗项目收费案	沈阳同人医院有限公司	912101130571873981	周百春	沈阳同人医院有限公司2024年在做血清肌酸激酶测定时，将速率法串换成干化学法。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637.92元；2.罚款956.88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9日	